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39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30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李洪龙冻品店销售的牛肉丸（生产日期：2024-04-19）和香菇丸（生产日期：2024-04-19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李洪龙冻品店销售的牛肉丸（生产日期：2024-04-19）和香菇丸（生产日期：2024-04-1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牛肉丸的实测值为0.422g/kg，香菇丸的实测值为0.405g/kg，均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牛肉丸（生产日期：2024-04-19）和香菇丸（生产日期：2024-04-1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加工上述不合格批次牛肉丸 7kg，香菇丸 8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14 日

执法专用章  
(7)